中国政法大学第四届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安全责任协议书

为保证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明确中国政法大学 学院（甲方）与自愿参加本次夏令营的学生（乙方）安全责任，保护双方权益，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达成本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1.甲方严肃、认真组织本次夏令营活动，为乙方提供在营期间的各种服务和条件，安排组织好各项活动。乙方自愿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夏令营，入营后需遵守夏令营纪律，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。

2.在夏令营期间，甲方负责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份。如发生意外伤害，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。乙方在往返夏令营举办地（中国政法大学）与来源地（就读高校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）的途中，请自行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，甲方不承担此间的安全责任。

3.在夏令营期间，甲方配备专门医护人员和基本医疗设施，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服务。乙方入营前需向甲方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，不得隐瞒以往病史，特别是传染病状况；期间身体如有任何不适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；非甲方组织不当，由乙方自发、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生病、受伤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4.夏令营期间，乙方不得离开营地外出自行活动，不得在营地会客；如确有重要事情处理需要离开营地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经甲方批准且获得乙方监护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。请假外出期间一切安全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夏令营期间，甲方为乙方（仅限京外高校学生）免费提供住宿，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场所住宿，需注意维护室内卫生，按时就寝，不得私自调换房间、扰乱住宿秩序；严禁夜不归宿，严禁留宿营外人员。乙方入营携带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慎丢失者，损失自负。

6.夏令营期间，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用餐地点就餐，甲方提供一定标准的餐补。如乙方因私外出就餐或食用个人购买食品出现腹泻、食物中毒等情况，责任自负。

7.夏令营期间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的行为，给他人带来伤害者，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乙方监护人对乙方入营行为、上述安全责任完全知情，并同意乙方遵守规定，参加甲方夏令营活动。本协议自乙方报到时生效，离营时自动失效。乙方因私提前抵达或延后离开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本协议作为乙方申请材料之一，需按要求提交至甲方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乙方监护人各执一份，乙方及乙方监护人在提交材料前自行下载打印，并在三份协议上均签字确认。乙方入营后，甲方将两份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交由乙方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方最终解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 乙方监护人（签名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 乙方电话： 监护人电话：

日期： 日期： 日期：